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富景商場外斑馬線交通燈訊號由按掣轉為自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7 號)

多位委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將該組交通燈由行人按掣改為自動轉燈，但也有多位委員要求保留現有的操作模式。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將該組交通燈由獨立操作改為與附近多組交通燈互相連繫並由電腦一併控制，以便進一步優化該處一帶的交通情況。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加密該組交通燈轉燈的頻率。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審視該路口的人流和車流，繼而採用合適的交通燈。

II. 改善吉祥大廈及模範村電車站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07 號)

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就電車站的屏風和廣告燈箱的設計和體積訂立明確準則和規範，以免影響候車乘客，造成屏風效應，甚至阻擋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有委員要求電車公司就在東區內的電車站加裝屏風工程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III.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改善太古城道交通設施，以保障駕車者及行人安全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07 號)

多位委員促請運輸署和警方多加關注太古城路面交通情況，設法作出改善和加強執法，減少車輛違例停泊造成阻塞。多位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待日後太古城區內新酒店和新商業中心落成後，全面檢討該區的交通安排。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與太古城的管理公司加強合作，優化該區的交通管理。

IV. 有關明德小學舊址的行人路非法泊車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07 號)

多位委員要求各有關政府部門合力為該學校提供協助，以便徹底解決該輛懷疑被棄置的車輛。多位委員建議，學校作為土地擁有人，可張貼告示通知有關車輛的車主於指定期限內將車駛走，否則便會把車輛拖走。多位委員建議學校考慮將該幅土地交回當局，繼而由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從而減輕本身管理工作的負擔。多位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該處加設 U 型欄杆以防止車輛違法停泊。

V. 有關：藍灣半島巴士總站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7 號)

多位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針對違例停泊的單車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並向委員會匯報行動結果。他們也指出東區內其他地點也陸續出現同類問題，因此有關部門應當盡快採取行動，以免問題惡化。多位委員不支持在小西灣區內加設單車泊車位。此外，有委員認同部門不鼓勵市民在一般馬路的路面踏單車。

VI. 要求提供經太古城至北角及銅鑼灣的巴士服務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7 號)

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研究 8 號巴士線的東西行方向在非繁忙時段內也繞經太古城區內，服務該區居民。多位委員指出目前太古城區的道路網已相當擠塞，他們不支持在該區開辦新路線往北角或銅鑼灣區。多位委員建議延長 2X 號巴士線經太古城後才走東區走廊，但有多位委員反對這項建議。另一方面，有委員反對增加巴士行走太古城區，因為需求不高，加上將令該區空氣污染情況惡化，他認為應鼓勵該區居民乘搭地鐵前往北角或銅鑼灣區。但是有委員表示目前地鐵繁忙時段已是十分擠迫，載客量接近飽和，故此運輸署有必要全面檢討太古城區的巴士服務安排，以作紓緩。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